

學生辦理 115 上 就學貸款『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』兼『切結書』

查核結果：丙或丁類→指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上，在學期間學生自付或免付利息

- 通知查核類別—**丙或丁類**本學期(115 上)您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，經本校彙報教育部轉財稅中心，查核近年度(114 年度)家庭報繳綜合所得稅年收入總額超過 148 萬元以上。
- 通知原因：丙類：**在學期間需免付利息**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才能申辦
丁類：**在學期間需免付利息**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才能申辦
故徵求學生或家長是否同意辦理。
- 查核結果說明：學生或家長如認為財稅中心查核有誤，可至各地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本月份開立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必須申請所有查核對象之資料)。接獲本通知後，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前檢附資料證明繳交至生輔組辦公室，經承辦人審核後，憑證明文件更正本學期就學貸款審核類別。

下列提供就學貸款查核結果 4 種類別之規定與辦理參考

審核類別/家庭年收入	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在學期間利息給付	辦理方式
甲類 合格者【120 萬以下】	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	屬合格【指在學期間免付利息，審核合格】 學校確認通過，不再通知學生本人或家長
乙類 【120 萬—148 萬之間】	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 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說明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丙類 【148 萬元以上】	學生在學期間 免付利息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 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說明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丁類 【148 萬元以上】	學生在學期間 免付利息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 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說明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★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須載有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如屬不同戶籍，請分別檢附)。

★在學證明為 115-1 學年度，若為學生證需蓋有學校 115-1 註冊章。

學生填寫填表日：115 年 月 日 **切結書**

切 結 人	學生簽名：	蓋章【	】	手機號碼：
	系所別：	學號：	年級：	班別：
下列請勾選，並依辦理方式處理				
☐ 丙類：學生資格符合，同意辦理→ ☐ 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就讀學校之 115 上在學證明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_____份(成年判定 97 年 9 月 30 日(含)以前出生) ☐ 未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_____份(未成年判定 97 年 9 月 30 日以後出生)				
☐ 丁類：學生資格符合，同意辦理→ ☐ 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就讀學校之 115 上在學證明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_____份(成年判定 97 年 9 月 30 日(含)以前出生) ☐ 未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_____份(未成年判定 97 年 9 月 30 日以後出生)				
☐ 資格不符合或 ☐ 放棄辦理→辦理方式 ①繳交本表至生輔組，學校將協助註銷本學期臺銀就貸資料 ②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本學期應繳學雜費金額，至出納組補繳				
註：資格不符，指無法提供家中另一名兄弟姊妹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				

本表單請學生於切結書欄詳細填妥，並告知家長同意，於 115 年 11 月 06 日生輔組辦公室，學生必須完成此作業始生效，學校再依此憑證續辦理就學貸款作業。04-23323456 分機 3212